

篡改伪造工人生产日报表、隐瞒绩效工资发放、伪造考勤记录“吃空饷”……入不敷出的他利用公司管理漏洞想到了“捞钱”的法子——

一番操作后,公司的钱流进了他的口袋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卓瑞 马奥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公司清理了‘蛀虫’,还为我们堵塞漏洞、挽回损失,公司现在管理规范有序,内部腐败问题没有再发生。”9月3日,江苏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对回访的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原本前途光明,却因贪念作祟走上了侵占公司公款、诈骗工人工资的犯罪道路。经淮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4日,张某因犯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2024年4月,淮阴区检察院企业法律宣讲团受邀到涉案企业开展法治课堂,检察官以“企业职务犯罪”为主题授课,引导企业员工珍惜工作岗位,守好自身“廉洁关”。

盯上了公司的管理漏洞

2015年,张某到附近的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由于业绩突出,一年多就当上了五金车间流水线组长,管理着40余名工人,负责招聘、考核线组工人,统计上报工人工作量。尽管收入并不低,但无节制的消费习惯加上2017年离婚“净身”出户,张某开始入不敷出,于是对公司公款动了“歪心思”。工人每日基础工资是按照工序单价乘以生产数量得出的,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生产日报表核发工资。每年年初,公司会制定新一年度各个工序的单价,并向线组长传达。由于工序单价不公开,这让张某想到了一个“捞钱”的法子:如果自己向工人传达工序单价时说得低一点,将工人的生产数量在生产日报表上少记一点,就可以利用信息差套取工人的工资,也不容易被公司和工人发现其中的猫腻。

如何让多出的工资落入自己的私囊?张某计划将“黑掉”的生产数量登记在与自己关系好的工人的生产日报表上,再让他们把多出的工资转给自己。张某很快将目光锁定在了小李、小赵这两个听话且“信得过”的工人身上。

打开贪欲的“潘多拉”魔盒

“新一年的生产线已经被我承包了,到时候我套公司的一些钱到你俩工资卡上,你们回头转给我,我肯定不会亏待你们的。”2018年初,张某将小李、小赵二人安排在活轻薪高的岗位后,对他们说道。小李二人碍于领导权威,加之自身工资并不受影响,便同意了。此后,张某开始将其他工人的部分工作量记到小李、小赵的生产日报表上,进而套取工资,陆续骗取工人工资4.5万余元。为了继续让二人安心理得地充当自己的“白手套”,张某隔三差五请二人吃饭喝酒,考核上对二人给予“特殊关照”。

连续得手没有被发现,张某变得更加肆意妄为。2021年,张某的“发小”小王到公司就职,并被安排在张某线组。可小王上了两天班就觉得累,便把工资卡和工作证交给张某,让其帮忙办理离职手续。这时,张某心生一计:与其从小李、小赵工资卡上转工资给自己,还不

如直接用小王的工资卡套钱,既减少了风险,也降低了请客吃饭等成本,并且自己负责小王的考勤,没人知道他是否上班。

于是,张某开始将其他工人工作量挪到小王的日报表上以骗取工资。张某还发现,公司有的工序虽然因为工艺升级取消了,但财务部门并不知情,他又利用被取消的工序继续填报小王的生产日报表上报给财务部门。至案发时,张某又虚报冒领工人工资5.29万元。

欺上瞒下终被发觉

然而,张某欲壑难填,不仅把公司当成了自己的“取款机”,还打起了工人工资的主意。

由于公司不公开工序单价和员工工资明细,张某便向线组工人说:“发到你们工资卡上的钱,有的不是你们的工资,而是我承包生产线时公司用你们账户发给我的承包费,你们收到后要立即转给我。”

工人们虽心生疑惑,但想到曾有工人因对张某的工作安排有异议而被“穿

小鞋”、扣工资的情况,担心得罪张某而被扣工资甚至被辞退,都敢怒不敢言,就答应了张某的要求。

实际上,张某让工人转的工资并不是其口中的“承包费”,而是公司正常工序单价和张某向工人传达的虚假工序单价之间的差额,以及公司给部分重点岗位发放的绩效工资,这些都是工人们血汗钱。而张某利用这种方式,骗取了工人工资7.9万余元。

2023年年初,公司在辞退一名工人过程中发现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的线索,在对小李等员工进行内部处理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10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移送淮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2018年3月至案发,张某通过篡改工人生产日报表的方式,将工人工资先后发放到小李、小赵、小王工资卡上9.79万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而张某隐瞒公司正常工序单价和绩效工资的事实,欺骗工人将已发放到手的工资转给他7.9万余元的行为,则应认定为诈骗。

2024年3月,淮阴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被害单位是淮阴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却因管理漏洞给了张某可乘之机。案件办理过程中,淮阴区检察院办案团队多次走访该公司,针对该公司对中层干部缺乏有效监督、生产日报表审核功能形同虚设、考勤制度不健全等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采取限制线组长职能、对绩效考核结果张榜公布、生产日报表由工人核对签字并请专人复核监督、严肃考勤制度等措施,避免此类犯罪行为再次发生。

“权力包含着风险、义务、责任,要算好自己的职业账、人身账、经济账和家庭账,把廉洁从业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近日,该院企业法律宣讲团受邀到该企业开展法治课堂,以“企业职务犯罪”为主题讲解与企业常见犯罪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引导企业员工珍惜工作岗位,增强法治意识,受到企业员工的好评。

社会万象

缓刑期间又行窃 十年旧案得告破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罗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再次盗窃后被行政拘留,由此牵出了其十年前犯下的两桩入户盗窃案。

近日,经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撤销缓刑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赔偿被害人9658元。

十年前,罗某在前往亲戚家的路上,见路边两农户家中无人便心生贪念,爬墙、翻窗入户后,将金饰、电脑、相机等贵重物品盗走。盗窃后,罗某自认为“天衣无缝”,没想到在现场留下了指纹。

2022年,罗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4年初,尚在缓刑考验期内的罗某再次因盗窃被行政拘留并采集了指纹。很快,通过指纹库自动比对,罗某的指纹关联到了十年前的那两起盗窃案。经鉴定,罗某正是入户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迅速将罗某通知到案,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盗窃的犯罪事实。

5月1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提请批准逮捕罗某。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由于罗某多次犯罪,十年前的盗窃犯罪仍处于追诉期内,应当予以追究,且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因盗窃被行政处罚,具有社会危险性,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7月2日,点军区检察院依法对罗某提起公诉。(周策 罗鹏)

“黑中介”巧舌如簧 骗巨款难逃法网

有人打着中介的幌子,干着坑蒙拐骗的勾当。刘某曾与丈夫开过一家以买卖房屋为主业的中介公司,数年经营下来也算衣食无忧。三年前,刘某离婚了,为了继续维持生计,就干起了房屋买卖“黑中介”的业务,可没想到她不走正道,起了“无本万利”的心思。

2022年6月,刘某向多名预先登记的意向购房人谎称,靠她的私人关系经过特殊运作,大家期盼已久的公租房手续终于获批,只要每人交5000元指标费,半年后即可优先选房。此后不久,她又以每平方米1500元的超低优惠价格不断向购房人催款,分别收取被害人张某12万余元、焦某13万余元、邵某12万余元。

2023年3月,刘某谎称其与他人合租的房屋系其通过特殊途径购得的“指标房”,且该房可以低价转卖,王某信以为真,支付给刘某31.5万余元。此外,8月至11月,刘某以购房人需缴纳“指标费”和“购房款”为名,骗得李某、梁某等9名被害人共计128.7万元。大部分赃款已被刘某挥霍一空。

2023年12月13日,刘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2024年6月3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扣押赃款52万余元退还被害人,剩余赃款继续追缴。(赵晨光 王阳)

“话费慢充”可能是帮人洗钱

□本报通讯员 张宁

“话费充值只需要93折。”这样的广告让不少爱“薅羊毛”的网友心动不已,殊不知这背后存在陷阱。

2023年8月,小林在逛某二手商品交易App时,看到有人发布话费优惠充值的广告,“话费充值93折,1至3天内到账”,于是小林联系对方想为自己的手机充值话费。

充值完成后,小林在跟对方聊天过程中,发现做“话费慢充”这个业务不仅赚得多,来钱快,而且只需在手动动手指就行。正在为找兼职工作发愁的小林联系对方,咨询能否一起从事“话费慢充”这个业务,对方将一个名为“冰敦敦”的微信账号推给了小林。

互加好友后,“冰敦敦”向小林提供了一个慢充网站和虚拟货币充值微信信号,并教授其慢充方法。学会了业务流程,小林用自己、亲友的身份信息在某二手商品交易App上注册了多个账号,发布“话费慢充”广告,吸引客户充值话费。客户只需将要充值的手机号码和充值金额发给小林,并拍下折后订单,小林就会将充值号码和金额录入到慢充网站,将充值话费扣除2%的好处费后转换成虚拟货币转给上家“冰敦敦”,由上家为客户充值话费。

其间,一些充值过话费的客户再次找到小林,称自己的手机号码因涉嫌诈骗被封停了。在得知上家充值话费的资金很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后,小林并没有收手,继续从事该业务,共赚取好处费8万余元。2024年3月,小林被公安机关抓获。

6月11日,该案被移送至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原来这种“话费慢充”套路的背后,实际是诈骗分子在转移违法犯罪资金,他们收集大量的充值订单,等诈骗行为发生、被害人转账时,直接将被骗资金为客户充值手机话费。这些通过慢充平台充值话费的客户,在无形之中成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帮凶”。不少用户在网上下单充值话费,导致手机号码因涉诈被封停,甚至被公安机关传唤接受调查。

“我并未直接参与诈骗犯罪,为什么会被抓啊?”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小林才明白自己开展话费“充值”的过程就是完成了诈骗团伙脏款的“洗白”。小林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向被害人退赃退赔8万余元。

7月15日,上虞区检察院对小林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小林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好评莫乱刷,虚假宣传害人害己

□本报通讯员 吴珊珊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不少互联网平台成为年轻人分享生活、种草好物的新阵地。然而,却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平台的社交属性和用户信任机制,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好评、发布虚假种草帖等手段,为商户快速提升产品曝光率和信誉度。

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成立工作室提供“刷单炒信”服务的陈某以虚假广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5月,陈某从网上了解到发布种草笔记、帖文等可以赚钱,于是,他租赁场所开设了一家工作室,雇用了10余名员工。为开展“业务”,陈某购置了工作手机、电脑,并从网络渠道以单价1000余元的价格购买百余个某互联网平台的用户账号。待上家在“通告群”发布任务,陈某便接单再派单给工作室的员工,由员工按照上家的要求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种草文字及图片。

2022年1月11日,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某互联网平台上有用户多次发布虚假广告、笔记等内容,通过伪造到店消费、制造虚假的点击量、被收藏量、好评数量等方式,对平台上的商户进行包装。经侦查,发现陈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为商户有偿提供发布虚假信息的服务,以此提升商户产品曝光率。

“我们发帖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产品的体验、经验类的分享和推广,文字是找写手代写的,我们并没有真实使用或体验过被推广的产品。”到案后陈某供述,帖子发布后,他们会将链接发给商家进行审核,商家根据发文的难易程度给工作室30元至200元不等的佣金。

2023年9月27日,公安机关审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陈某为牟利成立工作室,并招募员工、组织刷手在某互联网平台为商户发布虚假种草笔记,或为网店提供有偿刷单,通过虚假交易、虚假宣传提升网店的访问量及好评度。经审计,陈某通过上述手法获取商户支付的佣金20万余元。

2024年7月29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虚假广告罪对陈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花重金为爱车配“靓号” 没想到钱全打了水漂

有不少人希望给自己的爱车配一个“靓号”,周先生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高价求号,结果车牌没见到,反被骗了5万余元。日前,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为他人办理“靓号”车牌诈骗案。

今年2月,周先生想给自己的爱车换一个“靓号”,在一位网络朋友的介绍下,结识了自称可以办理“靓号”车牌的王某。周先生表示想要一个尾数为“7777”的车牌,王某拍着胸脯说能办。双方约定,车牌的价格是8888元,周先生需要先支付3888元定金,等车牌办理完成后,再支付剩余尾款。没过几天,王某就发来一张选号成功的照片,上面写着周先生的名字以及选号区尾数为“7777”的车牌。王某表示,车牌已经锁定,挂牌的时候会通知周先生,不过可能要等两三个月。周先生以为如愿以偿,将5000元尾款转了过去。

等待挂牌期间,王某又发来一些尾号为“6666”“8888”“9999”的车牌号,周先生看到后心动不已,接连向王某购买了13个“靓号”车牌,共支付5.82万元。转眼两个月已过,车牌却迟迟没办下来。周先生心中逐渐起疑,经查询发现他购买的这些车牌没有一张在自己名下,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原来,王某没有办理特殊车辆号牌的能力,只因身边有朋友做车牌中介,对此有所了解的周先生迷上网络赌博手里缺钱,萌生了以办理“靓号”车牌诈骗他人的想法。发给被害人选号成功的照片,都是他用P图软件做的。

7月18日,同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鉴于王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解明 廖阿喜)

广告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2024年度火热征订中

细水长流 做实做精一件事

2024年10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吕静
愿以深情
共年华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萌萌

官方微信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2. 扫码订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